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0 分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通識教育中心研討室 A01-332

主 持 人：邱校長義源

出席人員：蔡副校長渭水、吳副校長煥烘、徐教務長志平、劉學務長玉雯(請假)、  
陳主任淳斌、郭主任章信(吳永吉代)、丁院長志權、劉院長榮義(陳  
政彥代)、黃院長宗成、劉院長景平、柯院長建全、黃院長承輝(陳  
淑美代)、吳教授瓊洳(請假)、蘇教授子敬(請假)、潘教授治民、李  
教授堂察、吳教授忠武、吳教授淑美

列席人員：吳主任靜芬(鄭永明代)、劉組長馨琿(請假)、李組長佩倫(請假)

紀錄：葉佩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案 由：擬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  
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如附件一-1，頁 1~5)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一-2，頁 6~7，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一-3，頁 8~10。
- 三、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原第七點後段「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本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，亦同。」，改列為第八點。並於「…，而中心加入『、公共政策所』…」，刪除後面「校教評會對本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，亦同。」。修訂後如下：「八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中心、公共

政策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。本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」

- 二、新增第九點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情事者，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。」，其後依序修訂。
- 三、依修正後意見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**案由：**擬修訂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(如附件二-1，頁 11~22)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本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對照表如附件二-2，頁 23，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二-3，頁 24~33。
- 三、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

## 提案三

**案由：**擬修訂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(外審成績除外)」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(外審成績除外)」(如附件三-1，頁 34~35)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本會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評分表(外審成績除外)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-2，頁 36~37，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-3，頁 38~39。
- 三、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

## 提案四

**案由：**擬修訂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專門著作）」，提請討論。  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學院適用－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）」（如附件四-1，頁40）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本會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專門著作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-2，頁41，修訂後版本如附件四-3，頁42。
- 三、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

#### 提案五

**案由：**擬修訂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（藝術作品）」，提請討論。  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分表（學院適用－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）」（如附件五-1，頁44），各學院、系(所、中心)應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本會教師升等評分表（藝術作品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-2，頁45，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五-3，頁46~47。
- 三、本案如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將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原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（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）」改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分表（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）」。
- 二、依修正後意見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**伍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**